

復審人 錢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4 月 1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53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15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53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前開原處分按復審人戶籍及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因均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分別寄存於北斗郵局及田中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3 年 4 月 23 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

因期間之末日 113 年 5 月 5 日為國定假日，故順延至 113 年 5 月 6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6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本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